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95 公司简称:芯海科技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海科技	68859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昌福	吴元
电话	0755-8616 8545	0755-8616 854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电子信箱	info@chipsea.com	info@chipse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1,617,620.28	1,118,176,551.13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483,625.34	988,375,522.73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751,004.10	274,582,623.04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0,748.95	47,348,896.04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6,800.26	46,732,667.76	-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5,107.98	58,501,240.83	-15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5.37	减少3.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6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67.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6	23.31	增加4.1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国建	境内自然人	28.04	39,214,455	39,214,455	39,214,455	无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23,151,555	23,151,555	23,151,555	无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3,858,645	0	0	无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3,813,075	0	0	无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其他	2.25	3,144,569	0	0	无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800,000	0	0	无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2,584,380	0		无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1,987,350	0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373,760	0	1,750,000	无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1	其他	0.98	1,370,3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卢国建持有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4%出资份额,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万巍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谭兰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570,5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805,0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4,903.7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8,459.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4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44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924.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5.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120.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4.67
减:购入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E	8,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213.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352.03
差异[注]		H=F-G	-138.65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金额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大额存单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19273310103	6,218,025.4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23989	13,826,073.57	活期存款
	33718010020014781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37180100200144894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19562	2,549,403.46	活期存款
	4403040160000327417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52557810601	926,831.09	活期存款
合计		103,520,333.58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120.9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312.22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312.2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8,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11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49.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18,891.06	18,891.06	18,891.06	65.47	15,504.08	-3,386.98	82.07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73.90	15,028.29	15,028.29	65.47	10,067.11	-4,961.18	66.99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050.14	15,530.29	15,530.29	65.47	14,549.74	-980.55	93.69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515.10	49,449.64	49,449.64	196.41	40,120.93	-9,328.71	81.1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8,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10 公司简称:华胜天成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胜天成	6004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颜媛媛
电话	010-80986069	010-809860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eamsun.com.cn	securities@teamsu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46,875,841.94	8,883,549,143.34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7,799,708.89	4,668,734,214.77	-2.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71,355,466.90	1,812,020,459.94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49,169.22	-59,602,175.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70,769.98	-69,053,716.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2,189.26	-172,973,523.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1.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7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维航	境内自然人	5.30	58,221,939	0	质押	57,809,300
张仲华	境内自然人	1.68	18,470,107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5	18,158,980	0	无	0
刘燕京	境内自然人	1.57	17,291,354	0	无	0
马迪	境内自然人	0.72	7,860,000	0	无	0
荆涛	境内自然人	0.64	7,000,000	0	无	0
富淑梅	境内自然人	0.58	6,420,589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1	4,548,320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1	4,548,320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1	4,548,3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召集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①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使用的2,248,7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于不高于10元/股的价格,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回购期限半年。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为一年,即截至2019年7月10日。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截止2019年7月10日公司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48,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2,318,383股的比例为0.2040%,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997,032.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将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使用的回购股份2,248,700股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743,383	100.00	-2,248,700	1,096,494,68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9,790,756	0.89	-2,248,700	7,542,056	0.69
总计	1,098,743,383	100.00	-2,248,700	1,096,494,6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8,700股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 月 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使用的回购股份2,